

总第35辑 (2013.3)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 主编

杜万华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OMMERCIAL TRIAL

本辑要目

〔商事审判精神与动态〕

二十年来公司诉讼司法的有关情况
——在纪念《公司法》颁布20周年研讨会上的讲话
(2013年11月30日)

〔商事司法解释专栏〕

统一裁判尺度 规范和保障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解释》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融资租赁专题〕

论融资租赁物的无权处分与善意取得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瑕疵担保责任研究

〔商事审判专论〕

保险法经典案例译析
民、商案件之区分：反思与重构
商事裁判理念对审判实践影响之探析

〔商事审判案例分析〕

合同效力以及损害赔偿责任的确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锦兴支行与锦州
元宝塑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第35辑 (2013.3)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 主 编

杜万华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审判指导. 2013 年. 第 3 辑: 总第 35 辑/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937 - 5

I. ①商…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经济纠纷 - 民事
诉讼 - 审判 - 中国 - 参考资料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5661 号

商事审判指导 2013 年第 3 辑 (总第 35 辑)

奚晓明 主 编

杜万华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0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937 - 5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商事审判指导》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宋晓明

编委会副主任 刘竹梅 付金联 张小林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敏 王宪森 王富博 刘 敏

宫邦友 雷继平

执行编委 殷 媛 张雪梅

目 录

【商事审判精神与动态】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2013年12月25日) (1)

二十年来公司诉讼司法的有关情况

——在纪念《公司法》颁布20周年研讨会上的讲话
(2013年11月30日) 宋晓明(6)

【商事司法解释专栏】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4年2月24日) (17)

统一裁判尺度 规范和保障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答记者问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宋晓明 刘竹梅 原 爽(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理解与适用 宋晓明 刘敏(46)

【融资租赁专题】

融资租赁合同因承租人违约而解除时的损失赔偿问题 原爽(57)

论融资租赁物的无权处分与善意取得 张雪樑(69)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瑕疵担保责任研究 高燕竹(84)

论融资租赁合同解除的特殊规则

——《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11、12条评析 吕强(99)

【商事审判专论】

保险法经典案例译析 刘竹梅 苏蓓(118)

民、商案件之区分:反思与重构 李志刚 徐式媛(133)

商事裁判理念对审判实践影响之探析 俞秋玮 贺幸(148)

【商事审判案例分析】

合同效力以及损害赔偿责任的确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锦兴支行与锦州玥宝塑业

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张雪樑(160)

股东投资款项性质无明确约定时的认定问题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与曲靖市东方置地实业有限

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杜军(183)

资本多数决与中小股东保护:救济选择与司法适用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三亚渡假村

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 张颖(205)

【商事裁判文书选登】

- 上诉人大连华成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大连沙河口
银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民二终字第36号 (222)
- 再审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农行与被申请人
大连础明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冰凌花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民提字第51号 (235)

【商事审判精神与动态】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 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2013年12月25日

国办发〔2013〕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投资者是我国现阶段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群体，但处于信息弱势地位，抗风险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合法权益容易受到侵害。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券期货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近年来，我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制定完善中小投资者分类标准。根据我国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开中小投资者分类标准及依据，并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进一步规范不同层次市场及交易品种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安排，明确适合投资者参与的范围和方式。

科学划分风险等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中介机构应当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划分风险等级。推荐与投资者风险承受和识别能力相适应的产品或者服务，向投资者充分说明可能影响其权利的信息，不得误导、欺诈客户。

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和市场服务规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中介机构应

当建立执业规范和内部问责机制，销售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委托从事交易；明确提示投资者如实提供资料信息，对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保密、确保安全，不得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并强化监管，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给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二、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安排和承诺。对不履行分红承诺的上市公司，要记入诚信档案，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不得进行再融资。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建立多元化投资回报体系。完善股份回购制度，引导上市公司承诺在出现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等情形时回购股份。研究建立“以股代息”制度，丰富股利分配方式。对现金分红持续稳定的上市公司，在监管政策上给予扶持。制定差异化的分红引导政策。完善除权除息制度安排。

发展服务中小投资者的专业化中介机构。鼓励开发适合中小投资者的产品。鼓励中小投资者通过机构投资者参与市场。基金管理人应当切实履行分红承诺，并努力创造良好投资回报。鼓励基金管理费率结构及水平多样化，形成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一致的费用模式。

三、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关主体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做到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强化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职责。制定自愿性和简明化的信息披露规则。

提高市场透明度。对显著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的信息，交易场所和有关主体要及时履行报告、信息披露和提示风险的义务。建立统一的信息披露平台。健全跨市场交易产品及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机制。健全信息披露异常情形问责机制，加大对上市公司发生敏感事件时信息披露的动态监管力度。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信息前，不得非法对他人提供相关信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承诺

须具体可操作，特别是应当就赔偿或者补偿责任作出明确承诺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应当明确接受投资者问询的时间和方式，健全舆论反应机制。

四、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

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等机制。引导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上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第三方见证制度。研究完善中小投资者提出罢免公司董事提案的制度。自律组织应当健全独立董事备案和履职评价制度。

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健全利益冲突回避、杜绝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平处理制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健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和受托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鼓励中小投资者参加持有人大会。

五、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完善纠纷解决机制。上市公司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证券监管部门要健全登记备案制度，将投诉处理情况作为衡量相关主体合规管理水平的依据。支持投资者与市场经营主体协商解决争议或者达成和解协议。

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支持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者联合依法开展证券期货专业调解，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免费服务。开展证券期货仲裁服务，培养专业仲裁力量。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

加强协调配合。有关部门配合司法机关完善相关侵权行为民事诉讼制度。优化中小投资者依法维权程序，降低维权成本。健全适应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民事侵权赔偿特点的救济维权工作机制。推动完善破产清偿中保护投资者的措施。

六、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

督促违规或者涉案当事人主动赔偿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

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责任主体须依法赔偿投资者，中介机构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等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建立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应对机制。因违法违规而存在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应当对退市风险作专项评估，并提出应对预案。研究建立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基金制度。上市公司退市引入保险机制，在有关责任保险中增加退市保险附加条款。健全证券中介机构职业保险制度。

完善风险救助机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现有政策框架下，利用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完善自主救济机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研究实行证券发行保荐质保金制度和上市公司违规风险准备金制度。探索建立证券期货领域行政和解制度，开展行政和解试点。研究扩大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使用范围和来源。

七、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

完善监管政策。证券监管部门应当把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贯穿监管工作始终，落实到各个环节。对纳入行政许可、注册或者备案管理的证券期货行为，证券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起相应的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安排。建立限售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制度，在披露之前有关股东不得转让股票。鼓励限售股股东主动延长锁定期。建立覆盖全市场的诚信记录数据库，并实现部门之间共享。健全中小投资者查询市场经营主体诚信状况的机制。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坚决查处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上市公司不当更正盈利预测报告、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动事项、先于指定媒体发布信息、以新闻发布替代应履行公告义务、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以及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行为。坚决打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转移、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建立证券期货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制度。

强化执法协作。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认识，密切配合，严厉打击各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及时纠正各类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建立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处置机制，制定和完善应对突发性群体事件预案，做好相关事件处理和维稳工作。证券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不断强化执法协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提前介入力度。有关部

门要配合公安、司法机关完善证券期货犯罪行为的追诉标准及相关司法解释。

八、强化中小投资者教育

加大普及证券期货知识力度。将投资者教育逐步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先行试点。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功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承担各项产品和服务的投资者教育义务，保障费用支出和人员配备，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各业务环节。

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自律组织应当强化投资者教育功能，健全会员投资者教育服务自律规则。中小投资者应当树立理性投资意识，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养成良好投资习惯，不听信传言，不盲目跟风，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九、完善投资者保护组织体系

构建综合保护体系。加快形成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的综合保护体系，实现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以及市场经营主体应当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加大资源投入，完善基础设施，畅通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证券监管部门建立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检查制度与评估评价体系，并将其作为日常监管和行政许可申请审核的重要依据。

完善组织体系。探索建立中小投资者自律组织和公益性维权组织，向中小投资者提供救济援助，丰富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维权内容和方式。充分发挥证券期货专业律师的作用，鼓励和支持律师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公益性法律援助。

优化政策环境。证券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提高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水平。上市公司国有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权利，支持市场经营主体履行法定义务。财政、税收、证券监管部门应当完善交易和分红等相关税费制度，优化投资环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完善数据采集发布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协调沟通机制。强化国际监管合作与交流，实现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跨境监管和保护。

二十年来公司诉讼司法的有关情况

——在纪念《公司法》颁布 20 周年研讨会上的讲话^①

宋晓明*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是《公司法》颁布 20 周年。20 年来,《公司法》的立法精神、理念和制度等方面有了较明显的变化。与之相应的是,在审理公司参与者围绕《公司法》及相关法律中的权利、义务而形成的诉讼(以下简称公司诉讼)中,人民法院不断探索实践,不断积累经验,在公司诉讼司法中形成了一些有益的认识。

一、公司诉讼司法发展的两个阶段

从 1993 年《公司法》颁布至今,我国公司诉讼的司法实践总体上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1993 年《公司法》的颁布到 2005 年该法的修订。1993 年《公司法》对公司的设立、运营、清算等作了比较完整、系统的规定,形成了初步的公司治理机制,确立了公司参与者基本的权利义务。这部《公司法》为公司这种企业形态在我国成长壮大提供了法律基础。在 1993 年《公司法》施行后,一些公司诉讼纠纷起诉到了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也按照法律的原则、精神处理了一批纠纷,为当事人权益提供了一定的司法救济。但是从整体上看,当时的公司诉讼还是处于初期阶段,司法裁判中涉及的很多问题无论在立法上还是学理上都存在争议。所以,这一阶段人民法院对公司诉讼的审理实际上是处于不断探索中。

第二阶段,2005 年《公司法》修订后至今。2005 年《公司法》作了较大幅度的修订。这次修订,除了借鉴境外先进立法经验而增加了很多新的制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① 此次研讨会由上海社会科学院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举办。

度外（比如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公司机关决议瑕疵诉讼制度等），还有一个最明显的变化就是增强了《公司法》的可诉性。即，在权利人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公司法》直接规定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人统计了一下，2005年修订之后的《公司法》中出现“人民法院”字样近30处。事实也表明，人民法院在这一时期受理的公司诉讼案件数额不断增加，各种新型疑难案件也屡见不鲜。通过审理大量的公司诉讼纠纷，人民法院对《公司法》精神、原则、理念的理解逐步深化，商事司法能力也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提升。这个阶段，公司诉讼司法处于快速发展期。

二、公司诉讼司法发展的特点

《公司法》颁布后的20年来，人民法院公司诉讼司法发展呈现出了以下几个特点：

（一）诉讼种类越来越多，人民法院确定的诉讼案由也相应增加

1993年制定的《公司法》明确规定股东能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只有该法第111条规定的“停止请求权”诉讼（即股东认为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停止实施决议）。其他情形下当事人是否享有诉权，并不明确。有的法院也以法无明文规定为由不受理当事人提起的其他诉讼。

2005年《公司法》修订后，上述情况有了较大的变化。尤其是最近几年来，人民法院确立的案由越来越多，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确立的公司诉讼纠纷案由有25个。由此，公司参与者之间的很多纠纷都可以通过人民法院来裁判。实践中，有学者甚至概括出了50多个公司诉讼案由。

对案由问题，一般的意见是：尽管案由是用来反映公司诉讼的实质争议问题，但是依据《公司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当事人究竟可以提起多少种（与公司组织或行为有关的）公司诉讼，实际上无法作出精确的统计或计算。即便作出了理论上的统计或计算，这也不可能涵盖现实中不断变化的客观情况。所以，无论是25个案由，还是50多个案由，关键的问题都是要看当事人的纠纷能否被人民法院有效处理，也就是说，当事人的纠纷能以判决、裁定、调解或当事人自行和解等方式终局性地解决。

在确定当事人的纠纷能否被人民法院处理的问题上，存在以下两个衡量

标准：公司纠纷的可诉性标准与司法救济的正当性标准。

公司纠纷的可诉性标准要求该纠纷具有诉的利益，主要是当事人提起的诉中应当具备法院对诉讼请求作出裁判的必要性和实效性。衡量诉的利益，一般倾向于从诉讼主体的角度来进行：一方面，是原告与国家之间的利益衡量，即是否有必要以提供司法裁判的形式给予当事人救济；另一方面，是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利益衡量，即在原告获得司法裁判与公司生产经营不受无端干扰这两种利益之间予以适当平衡。总体来讲，公司诉讼的形态可分为给付之诉、确认之诉和形成之诉，按照可诉性标准的要求，就要认真研究以上三种诉讼的具体判断和受理标准。目前来看，确认之诉是公司诉讼中最为复杂的诉讼类型，其次是形成之诉。给付之诉的很多规则都可以借鉴《合同法》的内容（例如要约、承诺的意思表示等），这个要相对简单一些。

司法救济的正当性标准在理解上应当注意三点：一是司法能力的有限性，这决定了并非所有纠纷都可以由法院或法官来作出裁判；二是司法资源的有限性以及我国目前法律制度在制裁滥诉方面的相对不足，这决定了并非所有纠纷都应当由法院或法官来作出裁判；三是诉讼的对等性、平等性，这决定了保护一方当事人诉权，应注意防止损害对方利益。

（二）人民法院对《公司法》价值、原理的理解愈益深化

《公司法》是投资者设立公司时应当遵循的基本法律，公司的设立必须按照《公司法》的要求来进行。因此，不难理解《公司法》具有组织法的特征。

另一方面，这些年来通过不断适用《公司法》，人民法院越来越感受到《公司法》同样也应当具有行为法甚至程序法的价值和品格，具体地说：

其一，公司是各方利益相关者为了实现营利目的而聚集成联合体，公司也处于各方利益的交汇点。要保障公司的持续运营，就必须实现各方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平衡。相应地，《公司法》也就必须为各方主体的行为设定规则。

比如，公司董事等内部人在与公司从事交易时，为了防止其利用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必须设定相应的披露、批准条件，从而规制董事等的行为。这就体现出了行为法的特征。

其二，公司诉讼种类较多，不同类型的公司诉讼所表现出的诉讼目的、诉讼意愿、诉讼利益归属可能并不一致，这在客观上就需要根据不同的公司诉讼类型设定相应的诉讼程序。

比如，股东要求其他股东出资的诉讼中，股东向公司出资的义务是法定义务，所以这类诉讼实质上并非是原被告间的利益争夺，诉讼双方的对抗性并不强，人民法院在解决这类纠纷中就可以先责令未出资的股东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这种“责令”程序需要《公司法》或者相应的程序法赋予其地位。还有，在股东知情权诉讼中，因为及时地获取信息对股东具有重要意义，那么，要保障股东能及时地行使知情权，是否可以考虑在法院裁判行使知情权之前以其他更为便捷的程序来保障股东行权？有的地方法院在部分案件中已作出了类似的探索。

在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完成前，最高人民法院就向立法机关建议在该法中增加商事诉讼特别程序的规定，《民事诉讼法》后来采纳了部分建议（比如该法第26条关于公司诉讼纠纷的管辖之规定）。目前尚有一些公司诉讼程序问题需要在未来的立法中解决。对公司诉讼及相关特别程序，《日本公司法典》设置了专编进行规定，这种方式可供我国在立法时参考借鉴。总之，这些都是对《公司法》在程序性方面提出的要求。

（三）法官在公司诉讼中的商事审判意识明显增强

自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将民商事案件审理统一为“大民事”审理格局以来，包括公司诉讼在内的商事诉讼纠纷审理都是在民事诉讼的司法框架下进行的。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在济南召开“全国法院商事审判工作会议”，首次提出了“商事审判”的概念和框架。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南昌召开“全国法院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主要就商事审判与传统民事审判的区别进行了进一步研讨，同时对利益衡平等一些基本的商事审判方法进行了探索和研究。2013年10月，中国商法学会在长沙召开年会，专门探讨商事理念、商事思维等问题。这与法院系统上述两次会议的精神是完全契合的。可以看出，“商事审判”的有关理念、精神也得到了学术界的广泛认同。

应当说，“商事审判”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是在“民商合一”立法体例下法院对服务市场经济发展的有力回应，也是推进商法正确实施的必然要求。

《公司法》是最典型的商法。诸多的商法理念、精神等都在《公司法》中得到了最为充分的体现。比如，合同无效或者解除后，按照《合同法》的一般原则应当恢复原状，但是在公司合并合同被宣告无效或者被解除后，两个公司因已合并而无法恢复原状，此时，对这类商事交易，合同无效或者

被解除的后果就应当作出不同的解释。再比如，公司股东会作出的决议无效后，公司与第三人根据该决议作出的交易行为是否当然无效，这类行为可能不能简单地按照《合同法》第52条中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来认定无效。其效力问题必须回到商事交易的具体情形中，从商法、《公司法》的角度来判断和评价。

十年前，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就设立了专门的公司诉讼案件合议庭，负责公司诉讼案件的审理和对下指导工作。各高级人民法院和部分中级人民法院也设立了公司诉讼合议庭。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每年都开设与公司诉讼司法有关的专门培训班，对新任商事法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每年的培训人员逾2000人。目前，人民法院在公司诉讼案件审理中提炼了不少理论及实务性问题，积累了不少有益的经验。从全国范围来看，目前公司诉讼案件是人民法院所有商事诉讼案件中审判资源最为丰富的领域之一。

（四）司法解释在推进和保障《公司法》正确实施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公司法》于2005年修订后，为了推进该法的正确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先后颁布了3个司法解释和数个司法政策。主要包括：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这个司法解释主要解决《公司法》2005年修订前后适用的衔接问题。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这个司法解释主要解决公司的解散、清算之程序以及相关主体的责任承担问题。尤其是，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清算义务人、清算组成员等的责任，比较系统地落实了《公司法》上的清算制度。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这个司法解释主要解决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责任以及相应的股东资格问题。为了落实《公司法》中的资本充实原则，根据《公司法》的精神，这个司法解释对不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还实质性地设立了股东权利限制制度、股东除名制度等，通过给未出资的股东施加不利影响来敦促其及时履行出资义务。

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力图解决机关决议瑕疵诉讼、股东知情权行使等问题。